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我省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创新能力，推动全省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加快转变项目建造方式、项目组织方式、行业监管方式，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稳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动建筑业从规模扩张向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转变，解决建筑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跨越。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特级建筑业企业达到 35 家以上，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15 家、500 亿元以上企业 3 家、100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产业集中度达到 55%，房屋建筑施工产值占总产值 60%左右，培育 3 个以上年产值超过 1000 亿元的“建筑强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保持在 7.5%以上、占全国建筑业增加值 6%以上。省外建筑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全省注册建造师达 40 万人，经鉴定或培训合格的建筑工人达 160 万人。

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优化企业资质结构。引导和支持建筑业企业向公路、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专业或新兴领域拓展，提高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可直接申请其他行业总承包二级资质，其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特级资质同类别的二级总承包资质。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鼓励建筑施工承包企业与专业作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专业作业能力。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施工总承包企业，扶持和推动骨干企业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向上下游延伸和产业多元化拓展；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向专业化、精



细化方向发展，做专做精专业企业；鼓励建筑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做优做实专业作业企业；支持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采取联合、重组、并购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为转型发展企业资质审查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条件、压缩审批时限。

（三）推动企业合作经营。积极推进产业联盟发展，鼓励和促进有条件的市县组建区域产业联盟，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建筑施工、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成立以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产业联盟，联合经营，实现整合资源、集聚发展。推动国有建筑业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内外大型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增强民营建筑业企业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大型工程项目和 PPP 项目建设。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建筑强企”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带动能力，提升建筑业规模总量、质量效益、发展潜能、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上年度建筑业企业完成的产值和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情况，建立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名录，制定本地区重点企业的扶持政策，对重点扶持企业采取一对一的帮扶方式，支持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在兼并重组、企业融资、工程



担保、科技创新、创先争优以及参与工程投标上给予优先支持。

每个市（州）要着力培育 3~5 家龙头骨干企业。

三、深化建筑业重点环节改革

（五）规范招标投标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严格界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禁止建设单位抬高投标门槛，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投标条件。国有资金招标项目不得将带资承包作为招投标条件。依法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招标的限制，由投资者自主选择发包方式、自主选择交易场所。优化招投标监管流程，将事前监管方式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进一步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尽快实现所有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招投标活动指导意见，严格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处理，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倡导有条件的景区、农村建筑推广采用现代木结构，努力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形成一套包括设计、生产、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各个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研究开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技术、工法。创新装配式建筑监管机制，深化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运用，开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生产质保能力评估，规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标准化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混凝土企业向装配式生产企业跨界转型，培育和扶持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加快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和产业熟练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住房设计、施工和装修一体化，倡导菜单式装修，实现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

（七）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各地每年都要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在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确定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形式，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一般不予调整。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到2022年，全省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100家以上。



(八) 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地每年要落实一批有影响力和有示范作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即可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或联合体应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相应的资质，同时还应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投资额的，建设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给予奖励的比例。到 2022 年，全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九)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应用，实现企业和人员信息、工程建设信息、信用信息与相关数据实时更新。制定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评定办法，健全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全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行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四、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十)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严格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书制度和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确保“两书一牌”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and 细化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测力度，强化项目监管和人员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政府加大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的力度，充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量。

(十一) 推进工程质量监管标准化。加快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积极引导企业推广质量行为标准化管理、实体质量标准化控制和过程质量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诚信管理系统，开展检测机构动态检查，加大对检测人员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机构虚假报告行为。开展监理企业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管情况试点，推行项目监管工作质量考评，加快推进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加强优质工程建设，出台和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奖励政策，制定“天府杯”评选地方标准，恢复省结构优质工程评选，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打造四川工程质量品牌。

(十二)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



念，防范化解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建立全省施工企业自查、自改、自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制定《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管廊、高架桥、超高超大建筑等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加大对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力度。建立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各方主体安全生产意识。

五、加强建筑业科技创新

（十三）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建立自主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科技研究专项投入，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战略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重点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及电子签章工作，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项目应采用



减隔震技术，保障勘察设计质量。加快《建筑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和应用，引导企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吸收和转化，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材料和工艺工法。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每年至少申报一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十四) 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我省推进建筑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加快 BIM、大数据、智能化、物联网、三维打印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工程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制定信息化建设发展目标及管理制度，注重引进 BIM 等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培育精通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各地要加快完善推进建筑业信息化相关政策措施，选择一批代表性项目进行 BIM 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建立 BIM 技术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全省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市政工程应用 BIM 技术的比例达到 90%。

六、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十五) 推动绿色建材发展。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与标识制度，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共享平台，引导建材企业向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自保温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应用技术，积极发展烧结（复合）自保温砖和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高强度、高保温性能的自保温墙体材料。提高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比例，提高水泥散



装率。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开发利用。到 2020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80%。

（十六）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认真执行《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制定完善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营等有关标准规范和评价体系，推进全省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危旧房棚户改造安置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镇）建设，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强化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保障建筑节能技术标准落到实处，提高绿色建筑质量水平。到 2022 年，城镇新建建筑 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成都市所有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十七）大力推行绿色施工。鼓励企业研发低碳建造工艺、技术和材料，不断降低建筑产品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节能减排能力和低碳建造能力。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噪音等污染控制，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推行工地扬尘在线实时监测，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机械排气污染控制。督促建设单位足额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扬尘治理各项措



施落实到位。研究制定《四川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促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实现绿色发展。

七、优化发展环境

（十八）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对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任何地区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各种障碍，限制外地建筑业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不得以产值、纳税等为由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得要求本省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诚信证明及无质量安全事故等相关证明。

（十九）加强“营改增”政策宣传辅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税部门共同开展“营改增”政策宣贯培训工作，帮助建筑业纳税人进一步理解和掌握增值税制度及营改增政策要点，正确应用税收政策，引导建筑业企业规范采购渠道和财务管理，提高建筑税抵扣比例，合理降低税务负担。严格落实简易计税政策，确保我省建筑业纳税人依法享受政策红利。

（二十）规范保证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规定，严禁新设立保证金项目，不得逾期返还保证金。将保证金纳入工程担保范围，优先采用工程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推行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须对等向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



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推行以企业为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在同一地区承建项目，只需按基准数额要求缴纳一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近三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且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企业，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十一)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强化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约定与调整，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严格竣工结算时限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结算金额，从接到完整结算相关资料之日起完成结算时限分别为 20 天（500 万元以下）、30 天（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45 天（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和 60 天（5000 万元以上）。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结算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将竣工结算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必要条件，因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执行合同约定，恶意拖延结算办理时间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肃查处提供虚假结算文件的行为。

(二十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管理与服务并重、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统一的监管体系，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新建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运行，未办理法定手续的项目严禁投入使用。持续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



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加大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落实“最多跑一次”,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合并和清理审批条件,推行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网上申报和电子化审查。全面实施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把现有承诺办理时限总体提速 30%以上。

(二十四)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托各地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厅驻外办事处,加强与重点省市交流,建立省域建筑业合作机制,为“走出去”企业牵线搭桥。要重点培育外向型企业,鼓励企业加强沟通合作,强化协作,形成集群,抱团发展,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引导我省建筑业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企业建立合作联盟,共同参与省外建筑市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境外市场研究,充分运用工程承包、劳务分包、合作开发等有效方式,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建立“走出去”企业协调保障机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援助等服务。对省外市场业绩突出的建筑企业应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先评优方面给予激励。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加快培养高端人才。各地要制定当地建筑业人



人才培养规划，严格落实人才激励和保障措施。鼓励职业院校优化建筑类专业设置，培养行业急需的技术人才，推动企业通过股权激励、技术入股等形式，加快各类高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完善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对取得重大成果或突出贡献的，可打破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依据其贡献和实际水平，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完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推行建造师注册电子化审批。

（二十六）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和支持大型施工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大市（县）合作建立劳务基地，依据劳务基地提供稳定的建筑工人队伍。深化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构建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新型用工体系。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建筑工人培训机制，通过自主培训、校企合作、购买社会培训服务、新型学徒制等各种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落实《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配备标准》，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倾斜，提高农民工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为建筑工人提供便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劳动技能比赛，增强建



筑工人职业荣誉感。

(二十七)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建设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制定适合建筑用工特点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督促用工单位与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杜绝代签合同。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原则，落实工资支付责任，严厉查处欠薪行为，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工资造成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人员，一律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建立促进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健康教育和保护，研究开展建筑施工职业病治理专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九、增强服务意识

(二十八) 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各地要牢固树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关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深化建筑业改革、支持建筑业发展的目标、路径和精准措施，不断增强内生动力，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创新环境、提供保障，推动我省建筑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十九) 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各地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谋划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深入了解建筑业企业发展情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加强对建筑业发展面临新矛盾、新问题的研究，及



时梳理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动服务企业，为企业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三十）发挥协会学会作用。加强建筑业各行业协会学会自身建设，提高为企业、会员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发挥协会学会作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咨询和信息沟通，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和困难，真实反馈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行业自律，制定行业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